MAR18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293873 日期：2025年3月1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钻井工程师和企业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根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申请人必须证明这些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 ”的外国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形式的一次性成就来证明外国人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或者，申请人可以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这些标准不易适用于外国人的职业，则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提交可比证据。

一旦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下一步是最终实质审查，在此审查中本办公室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外国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其中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在其祖国俄罗斯，申请人于2010年获得了采矿工程硕士学位（同等学历）。申请人于2007年至2012年在[已隐去]的[已隐去]办公室从事钻井设备销售工作，同时还在美国接受了一些培训。申请人自2012年起至2022年11月在[已隐去]为其自己的公司担任总经理和钻井工程师，之后他以B-2非移民访客身份进入美国。2023年1月，他在佛罗里达州成立了一家水井钻井公司，并于2023年3月提交了该申请。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申请人于2023年3月的初始提交包含数百页材料，但申请人未指明其主张满足哪些监管标准。审理主任发出了证据请求（RFE），要求申请人“ 明确指明 ”其主张满足哪些标准，并解释证据如何支持这些主张。审理主任列出了8 C.F.R. § 204.5(h)(3)中的十项标准，并描述了可能满足这些标准的证据类型。

在回应RFE时，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了五项标准：

- (i)，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发表材料；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高额服务报酬。

申请人还称，几封推荐信是8 C.F.R. § 204.5(h)(4)下的可比证据。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所主张的标准，也未证明所提交的信件是可比较证据。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此前主张的全部五项标准。但申请人未再提及“ 可比证据 ”主张。因此，本办公室认为申请人已就该问题放弃上诉。任何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不合格理由均视为放弃。参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经审查记录，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满足门槛标准，具体如下所述。

1. 奖项或奖励

8 C.F.R. § 204.5(h)(3)(i)的条例要求提供该外国人因在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申请人最初称：“ 2011年，一家美国工厂管理层向我颁发了最佳钻井设备销售奖。 ”他提交了一张来自其当时雇主的奖杯照片，上面刻有：“ [已隐去] 2011 / 杰出卓越深孔销售 / 授予：[申请人] / 表彰您在您所在区域内对深孔钻井资本设备销售所做的成就。 ”

在回应RFE时，申请人当时的代理律师称：

2011年4月，申请人获得了由[已隐去]设立的著名国际奖项，以表彰其在钻井设备贸易领域的杰出成就。

[已隐去]营销与销售奖每年表彰销售和营销领域最具创新性且成功实施的方法。[已隐去]网站列出了[已隐去]奖获奖者名单。
从[已隐去]网站提交的打印件列出了1997年至2023年的[已隐去]奖获奖者。所列2011年奖项获奖者的首字母为N.D.、D.B.、W.C.和P.L.。打印件显示所有四位获奖者均位于比利时，且他们获奖的原因是“ [引]入新战略以进一步提高与压缩机服务相关的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随RFE回应一并提交的另一份来自[已隐去]的新闻稿写道：

[已隐去]营销与销售奖将授予压缩机技术服务部门，由[N.D.、D.B.、W.C.和P.L.]代表。该部门已定义了切实的关键绩效指标，引导各项活动朝着客户忠诚度方向努力，并突出组织中的每个人如何做出贡献。结合加强与客户互动相关的培训努力，该部门采用了一种综合方法，将带来更高水平的客户满意度，并最终为[已隐去]增加收入。

申请人当时的律师称：

应当指出，该奖项并非授予[D.B.]（当时俄罗斯公司的总经理），而是授予申请人。作为证据，申请人的姓名及获奖依据均载于奖项本身。请参阅原始申请中的附件37，查看[已隐去]奖的照片。

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在本案中，记录与律师的若干主张相矛盾。来自[已隐去]自己网站的打印件表明，D.B. 是20111 [已隐去]奖的获得者；其中并未说明申请人获得了该奖项。同一网站打印件将 D.B. 置于比利时，而非“该公司在俄罗斯的总经理”。

初始提交附件37中的照片显示了上文所述的奖杯。名字[已隐去]未出现在奖杯上，且当他首次提交照片时，申请人并未主张该奖杯是[已隐去]营销与销售奖。奖杯上的铭文提及“深孔钻井资本设备销售”，而非“与压缩机服务相关的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RFE回复中包含一篇翻译文章，该文章认定D.B.为俄罗斯的l 经理 Igeneral，但该文章日期为2015年1月，比将D.B.置于比利时D 2011年的材料晚了近四年。该文章讨论的是压缩机，而非深孔钻探。该文章未显示D.B.在2011年身处俄罗斯，也未直接或间接佐证律师关于受益人获得l !Award之主张的任何其他方面。
我们注意到，一封2023年的来自l I的雇佣核实信详细说明了申请人在该公司的职称和职责，但未提及l 或表明其 rAward有任何与“压缩机服务”相关的职责。一篇发表于2012年I I刊物的文章（我们在本决定后文将更详细讨论）称，申请人“于2011年因其在深孔销售方面的卓越表现而获得._____.的认可。”这一来自公司本身的表述与奖杯上的措辞一致，但与所提供的关于20111 的任何信息均不一致。记录中不包含来自的任何材料，可表明申请人于2011年获得的奖项即为该

律师关于申请人奖项的主张与颁奖实体的材料不相容且相矛盾。因此，我们对律师的断言不予采信。

在否决通知中，审理主任指出记录未显示申请人获得了[已隐去]奖。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已隐去]奖的重要性，该奖项似乎仅限于[已隐去]员工。

在上诉中，申请人现任代理律师重复了前任律师RFE回复中的断言，例如声称“附件37”包含该奖项的“照片证据”。由于记录与这些断言相矛盾而非支持，我们无需进一步详细讨论律师的主张。
此外，由于记录未显示申请人获得了[已隐去]奖，我们无需详细讨论该奖项是否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这一单独问题。但我们将简要说明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仅限于某一特定雇主员工的奖项往往缺乏更广泛的认可。参见一般性6 USCIS

政策手册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该奖项在认可度上的这一限制同样适用于申请人于2011年获得的销售奖，申请人并未特别主张该奖项为8 C.F.R. § 204.5(h)(3)(i)项下的合格奖项。

申请人未就该监管标准履行其举证责任。

2. 已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规定，需提供关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且与此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领域的工作相关。证据必须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申请人提交了一篇2012年来自[已隐去]的文章副本，内容关于在俄罗斯偏远地区的水钻探作业中使用[已隐去]设备。该文章确认申请人为一名[已隐去]销售员……其于2011年因其在深孔销售方面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已隐去]的认可。 ”申请人的姓名在这篇约1,250字的文章中出现了四次，描述了其如何与客户合作 “ 向他展示[某特定钻探]钻机如何运作 ”并安排销售设备用于该项目。

审理主任认定该文章 “ 简要提及 ”了申请人，但并非关于申请人。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已隐去]为合格出版物，因其具有宣传性质。

由于我们同意后一结论，我们无需详细讨论所提交文章是否关于申请人这一单独问题。

申请人陈述称：[已隐去]是一本[由][已隐去]出版的专业杂志……面向钻探专业人士。该杂志专注于公司的专有技术、产品和方法，用于深孔钻探及全球行业进步。 ”

申请人承认[已隐去]由[已隐去]出版。申请人提交的文章均详细介绍了[已隐去]产品的技术方面，并描述了其在各个项目中的使用。宣传材料通常不满足该监管标准的要求。参见一般性6 USCIS政策手册，同上，F.2(B)(1)（ “ 为销售个人产品或推广个人服务而制作的营销材料通常不被视为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这包括在个人或其雇主付费的主要印刷出版物中看似客观的关于该个人的内容） ”）。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回应审理主任关于[已隐去]因本质上是[已隐去]的宣传工具而缺乏证明力的认定。相反，申请人质疑审理主任并未作出的结论。具体而言，申请人援引一份地区法院判决，表明审理主任不得仅因已发表材料未出现在 “ 全国性媒体 ”上而对其打折扣，申请人称 “ 受益人提交了在其原籍国及其他地区主要体育相关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证据。 ”申请人并非运动员，且

未声称自己是多个国家多个出版物中文章的主题。因此，上诉状中的断言与本案程序无关。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上诉中未予争议），即[已隐去]更类似于制造商的宣传材料，而非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媒体。申请人未就该标准履行其举证责任。

3. 高薪

8 C.F.R. § 204.5(h)(3)(ix)规定，需提供证据表明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其2022年个人“ 会计账户对账单 ”的翻译副本，以及其在俄罗斯创立的两家公司的银行和财务报表。

在RFE中，审理主任要求提供申请人薪资的税务和工资单文件，以及调查数据或其他信息，以确立申请人的薪资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属于高薪。

作为回应，申请人称先前提交的文件显示其公司产生的收入高于竞争对手。审理主任未考虑该证据，因为所提供的数字与申请人的薪资或报酬无关。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复了关于公司收入的断言，但未解释这些数字与该监管标准的相关性，该标准涉及受益人的报酬，而非受益人雇主的财务状况。

申请人还指出，其个人账户对账单显示2022年向其银行账户存入总额约1?7.58百万。将此数字除以12并援引薪资调查数据，申请人断言其“ 2022年平均月薪……为631,335卢布……，是[已隐去]方向主管平均薪资……134,272卢布的4.7倍……（2022年）。 ”

在否决通知中，审理主任认可了所提交的文件，但认定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申请人薪资文件。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复了先前关于其先前提交的财务文件的断言，并坚持称：“ 可以合理得出结论，[申请人的]薪资约为平均水平的4.7倍，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属于高报酬。 ”

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回应否决的核心依据。账户对账单显示有资金存入申请人的银行账户，但未显示所存入的资金是薪资支付。这是一个关键点，因为除薪资外还有其他收入来源，除收入外还有其他存入资金来源。若干笔账户贷记被标记为“ 提供透支 ”。对账单还提及账户间转账。申请人已经拥有、但从一个账户转移到另一个账户的任何资金，均不计为收入、薪资或报酬。

申请人账户的部分贷记来自其一家公司。其中大多数贷记被标记为“ 根据2021年对账文件的付款[或部分付款] ”。一笔F60,000的付款被标记为“ 2022年1月12日账户付款。用于钟形件、硬质合金钻头和靴。 ”所提供的信息不足以表明这些付款是薪资或服务报酬。存款金额不等、间隔不定，而非任何固定薪资数额的定期经常性支付。

申请人未提供其薪资或报酬的证明文件。因此，其未提供任何依据将其本人报酬与所提交薪资调查数据中显示的平均数值进行比较。

申请人未就该标准满足其举证责任。

鉴于上述结论，申请人不符合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对剩余两项标准（涉及原创性贡献及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详细讨论不能改变本上诉的结果。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1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作出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外国人，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外国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显示出其工作获得一定程度的认可，表明国会所设想的所需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申请人记录了其富有成效的职业生涯，先是在一家大公司，后来是在其自己的企业，但申请人未证明该工作已在其自身雇主和客户之外获得该分类所要求的高水平认可。

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命令：上诉被驳回。

1 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